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志偉之犯罪事實、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提出證明方法及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

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2號

被 告 陳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0月20日0時10分許經警採尿時間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屏東縣○○市○○街0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111年10月20日0時10分許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偉於警詢及偵詢時均坦承不諱，其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應受尿液採檢人尿液檢體採送驗記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稽，核與被告之自白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毒品等案入監服刑，108年9月6日執行完畢，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